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事项正在上交所审核中，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订《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日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1,293,81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12%；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293,818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4.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693,818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7.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3,725,894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6月2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13,725,894	否	否	2023/6/27	2024/6/2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9%	3.43%	归还本公司有质押融资贷款
合计	-	13,725,894	-	-	-	-	-	15.89%	3.43%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67,567,924	81,293,818	94.12%	20.32%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34,163,398	8.54%	0	0	0.00%	0.00%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4,500,000	4,500,000	100.00%	1.1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4,100,000	4,100,000	49.60%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5,709,416	36.43%	83,967,924	97,693,818	67.05%	24.42%	0	0	0	2,630,131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已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55,747,9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55%，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99亿元，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2%，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0.5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6%，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0.4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成立时间	2010-07-18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08.72	173,448.97
负债总额	141,663.86	142,300.82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610.63	83,442.34
资产净额	31,544.86	31,148.1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6.72	-4,9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	-7,483.87

（注：上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71.01%	99.07%	85.38%	13.72%	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	-	详见上述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74,696.49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业务发展稳定向好，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5、过去一年内，公司与中曼控股未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

6、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围绕石油产业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目前中曼控股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中曼控股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重庆岚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00,017股、8,266,311股、4,531,430股（合计持有17,297,75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持有公司19,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重庆岚海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重庆岚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兴投资	5%以下股东	4,500,017	1.13%	IPO 前取得:4,500,017 股
共荣投资	5%以下股东	8,266,311	2.07%	IPO 前取得:8,266,311 股
共远投资	5%以下股东	4,531,430	1.13%	IPO 前取得:4,531,430 股
重庆岚海	5%以下股东	19,930,000	4.98%	协议转让取得:19,9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7,297,758	4.3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共兴投资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3/7/20 ~2023/10/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共荣投资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3/7/20 ~2023/10/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共远投资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3/7/20 ~2023/10/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重庆岚海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3/7/20 ~2023/10/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事项正在上交所审核中，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4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4日

至2023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3/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九度”）、持股5%以上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在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科九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69,15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中科九度承诺自2023年7月8日（即中科九度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

2、中科曙光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8,424,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中科曙光承诺自2023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

3、邵宗有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通过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九度领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邵宗有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5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邵宗有先生承诺自2023年7月8日（即其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严格遵守承诺，同时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督促其继续遵守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623,852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4	2023/7/5	2023/7/5	2023/7/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260,7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052,151.20元，转增120,177,77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65,438,52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4	2023/7/5	2023/7/5	2023/7/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245,260,756		120,177,770	365,438,52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623,852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65,438,52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0986800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550,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550,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董事王东辉、陈伟、任京暘、白俊霞、陈宝国、李奎、陈晋蓉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胡岩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549,566	99.99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胡岩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49,566	99.99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婧、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71